

境外产品信息表 — 晋达投资评级公司债券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晋达投资评级公司债券基金（“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代号	备注
晋达投资评级公司债券基金 (美元)	QDUTIT05RU	人民币	美元	GUIUHUB LX	LU034576 4244	预期每季派息
	QDUTIT05UU	美元				
晋达投资评级公司债券基金 (美元)	QDUTIT5RU	人民币	美元	IGCAI3U LX	LU141056 5227	预期每月派息
	QDUTIT5UU	美元				
晋达投资评级公司债券基金 (欧元对冲)	QDUTIT05EE	欧元	欧元	IGHBAAH LX	LU041633 7789	预期每月派息
晋达投资评级公司债券基金 (英镑对冲)	QDUTIT05GG	英镑	英镑	GUIUHAS LX	LU041223 0061	预期每月派息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组成。本基金在卢森堡成立，受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监管。
产品风险等级：	P2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债券型基金
发行人：	晋达资产管理卢森堡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晋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委任；位于伦敦）
境外产品托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p>根据境外产品文件，本基金主要透过投资多元化的定息及浮息债券组合以提高收入及赠本增长机会。</p> <p>此类债券通常以美元计价，及由发展中或发达国家的政府、机构及公司发行。在经过适当判断后，投资组合也可以包括美元以外货币计价的定息债券。相关的货币须与美元对冲。</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p><u>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的相关投资的价值可能会下跌，因此，阁下于本基金的投资可能会蒙受损失。阁下可能无法取回全部的投资金额。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一般而言，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的波动性较高，故相对其他如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银行存款等投资工具，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的亏损风险亦较高。 <p>集中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较拥有类似投资的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持股集中的投资组合，相对于较广泛分散的基金而言，可能会有较高的波动性。 <p>使用衍生工具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可因应对冲及/或有效投资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会未能有效地作对冲及/或有效投资组合管理，并可能蒙受巨额损失。 <p>由资本派发股息的收益-2 股份类别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费、管理公司费、行政服务费、分销费（如有）、保管费和其他所有可归属于本股份类别之费用，将由本股份类别之资本帐户中扣减。此会导致本股份类别的派息（可能被课税）增加，但其资本会以相同的程度减少。此或会限制未来资本及收益增长。由资本派发股息相当於退回或撤回投资者部份原投资额，或由任何可归属於该原投资额的资本回报支付。任何实际上由本股份类别资本派发的股息或会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p>汇率波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币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带来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货币波动亦可能对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0.7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现金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晋达环球策略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2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者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1286/2014(“PRIIPs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